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教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1．流程調整</p> <p>(1)暨大：該校性侵害法定社政通報單位為學務處諮商中心，現由社工師陳○○負責社政通報事宜，其校園性別事件第一線處理單位為校安中心(負責校安通報)與諮商中心(負責社政通報)，其前置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為：「發現性平案件發生→依權責進行通報(校安中心與諮商中心應彼此交換訊息，釐清通報責任)→告知當事人進行申訴(學務處秘書為申訴窗口)→送性平會(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)。」另該校業於校方網站「性別平等教育專區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(含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權責之宣導)。</p> <p>(2)教育部審核意見：教育部業以 104 年 5 月 25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40059944 號函示：……學校性平會調查之主體確實為與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至如事件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指摘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，自得由該事件調查小組經調查訪談相關人員後，釐明事實並對學校提出處理建議(包括對人員涉有疏失之處理建議)，後續如學校依據該建議將涉有疏失人員移經權責單位議處後，該等人員自得依渠等身分提出救濟(非經性平法第 32 條申復及第 34 條申訴兩道救濟程序)。</p> <p>2．訪談紀錄事後始完成簽名部分改善情形</p> <p>(1)暨大將培訓繕打訪談紀錄之專業人員，與校內輔諮所或社工系合作，訓練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工讀生，協助繕打訪談紀錄(逐字稿)，提升訪談紀錄於現場完成及確認之時效。</p> <p>(2)教育部審核意見：重申應依據申請調查人(即申請人)所認之事由填寫申請書，受理單位或承辦人員不得影響申請人認知，另應依申請人主張並以公文書相關作業規範辦理陳核、更正或修改，避免造成權益侵害情事及進行相符之通報。有關訪談紀錄確認簽名作業，應先經受訪談人確認後，承辦人再將訪談紀錄交予調查報告之撰寫委員參酌引用，方不至於引發爭議。另該部將於日後督導檢核該校性別事件處理成效時，確認校方性平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05.11 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會之續處情形。</p> <p>(3)校園硬體設施改善：1. 持續責成校安中心人員倘行為人進入校園時應全程陪同。2. 已於諮商中心（含資源教室）加裝監視器與緊急按鈴，並定期檢測諮商室內直通校安中心之緊急按鈴，以利日後如有學生緊急事件發生時，可及時外援協助處理。3. 本性平案件發生之學生活動中心，為學生頻繁出入之場所；業於各樓層增設監視器與緊急電話完竣，增加危機事件發生後之保護措施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